



Hong Ko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会计师公会

税务交流会议纪录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2

2012 国家税务总局与香港会计师公会 的交流会议

前言

今年，香港会计师公会非常荣幸能与国家税务总局（“国税总局”）举行首次交流会议并就不同税务范畴的议题进行了诚挚的讨论和交流。

以下是由我会准备的会议纪录。请注意该纪录只可视为一般性的指引，在应用会议内容到你的特定情况前，请寻求专业的意见。如英文译本的字义或词义与中文本有所出入，概以中文本为准。

讨论事项

A. 关于内地和香港税收安排

- A1 船舶经营收入
 - (i) 湿租业务
 - (ii) 光租业务
- A2 601 号文
 - (i) 更新指引
 - (ii) 关于中港税收协定导管公司的补充方案

B. 关于跨境税务

- B1 698 号文
 - (i) 内部重组安排可能给予免税待遇的指引
 - (ii) 审批时间
 - (iii) 对境外公司被清盘的影响及股权转让的界定
- B2 关于中港税收协定在「看穿」情况下的保护
- B3 59 号文
 - (i) 首次上市企业“以旧换新”的安排
 - (ii) 可换股债券可否视为股权支付
 - (iii) 清盘所取得利润的处理
- B4 境外合伙合作

C. 关于转让定价执行

C1 关于预约定价

- (i) 双边预约定价和转让定价的更新内容
- (ii) 中港预约定价的期望
- (iii) 双边预约定价的适当调整
- (iv) 关于企业自行调整而使利润达到预期区间的问题

C2 关于转让定价执行的指导

- (i) 关于安全港规则的設立
- (ii) 关于转让定价调整后的会计调整
- (iii) 关于多边转让定价协议

D. 关于企业所得税

会议纪录

香港会计师公会于 2012 年 6 月 28 日与国税总局在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举行交流会议。

出席人员

国税总局

彭宁	国际税务司副巡视员
张维华	货物和劳务税司营业税处处长
付瑶	国际司台港澳处处长
何道成	所得税司企业所得税二处调研员
高运根	国际司非居民处副处长
陈峰	国际司台港澳处主任科员
王懿	国际司反避税处主任科员
王崴	货物和劳务税司营业税处主任科员

香港会计师公会

陈锦荣	香港会计师公会副会长
王熙凤	香港会计师公会执行总监
谭振雄	香港会计师公会税务委员会会员及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召集人
邢果欣	香港会计师公会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会员
杜达宏	香港会计师公会内地税务小组委员会会员
王舜宜	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税务及商务咨询合伙人
李嘉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高级税务顾问
黄伟伦	香港会计师公会专项发展经理

国税总局的彭宁副巡视员及总局各有关处室领导欢迎我会代表。我会的陈锦荣副会长对于国税总局抽暇举行这次交流会表示感谢，并相信是次会议能促进我会与国家税务局相互交流的发展。

A. 关于内地和香港税收安排

A1. 船舶经营收入

(i) 湿租业务

根据 2006 年签订的《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以下简称“中港税收协定”）第八条，香港居民企业在国内以船舶经营海运所取得的收入和利润，应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尽管中港税收协定（包括 1998 年签订的非全面性中港税收协定）并没有像国内与新加坡签订的税收协定的内文中提及“国际运输业务”，但是国税总局曾于国税外函【1998】0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中港税收协定解释“国际运输业务”，并说明船舶的“湿租”收入（即出租船舶并包括所有设备、人员及供应）是“附属国际运输业务”的收入，可一并享受免征国内税收的优惠，对于“附属国际运输业务”收入所占的比例并没有作出规定。

另外，国税总局以国内与新加坡签订的税收协定的文本为例发布国税发【2010】75 号（以下简称“75 号文”）。75 号文指出外国企业以船舶经营“国际运输业务”，如该国家与中国签订了税收协定，而当中第八条有提及“国际运输业务”，则只有以下收入才可按第八条享受免征中国税收的优惠：

- 以船舶经营客运或货运取得收入；
- 从事“附属其国际运输业务”（包括“湿租”，“光租”及附营或临时性经营租赁集装箱）并取得收入。

在判断产生以上所得的活动是否属于“附属”性质时，应首先根据企业工商登记及相关凭证资料判定企业主营业务是否是国际运输，然后，视该类附属活动收入占企业国际运输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而定，一般在一个会计年度内，附属业务收入不应超过总收入的 10%。

请问如果香港船舶企业主要从事船舶的“湿租”业务，可否继续按 37 号文享受免征中国的优惠或者因为 75 号文关于“附属业务收入不应超过总收入的 10%”的规定而无法享受免税？

（最近山东有一个关于国际运输业务的个案。纳税人是一间经营船只湿租业务的南韩企业。就其所取得的湿租收入，纳税人根据中国与南韩签订的税收协定向山东税局申请免税。但中国税务当局拒绝纳税人的申请，并认为该收入不应免税，因为该企业只经营船只湿租业务并没有其他收入。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由于附属业务收入超过总收入的 10%，因而无法享受免税的优惠。）

国税总局指出香港税务局代表也在六月的会议中反映过这个问题，和香港会计师公会反映的问题是一致的。如果香港运输企业符合两地税收安排规定的业务，符合免税规定。

75 号文规定附属业务收入不超过总收入的 10% 主要是考虑航空业，对于海运业考虑的不太充分。根据 OECD 的指引，附属国际运输业务一般不包括湿租，主要是指光租。湿租属于国际运输业务，香港船舶企业全部从事湿租仍属于国际运输业务，可以享受免税。

（山东案例的公司为一韩国税收居民企业，营业范围包括服务、批发行业、运输业、不动产业、事业服务业等行业，其中运输业的项目为船舶租赁。虽然该企业出租一艘船舶给国内企业，该企业在该租赁中提供船员。但该企业没法证明已开展国际运输业务，所以不存在湿租是否属于国际运输业务的问题。）

(ii) 光租业务

如果是“光租”收入又如何处理？（请再留意，中港税收安排及中国与新加坡签订的税收协定中第八条的内容并不相同。）

在现实中，很多香港船舶企业的主营业务是从事船舶的“湿租”或“光租”并取得租赁收入（即 charter hire）。如要严格遵守 75 号文中“附属业务收入不应超过总收入的 10%”的规定，若主营业务是“光租”船舶，该“光租”租赁收入便不能作为国际运输业务，享受中港税收协议第八条而免国内企业所得税或预提所得税。另外，请注意香港税务局是将租船费（charter hire）（无论是“湿租”或是“光租”）当作海运收入的一部分，按香港税务条例第 23B 条计算香港应纳税所得额，而非按一般租金收入决定收入来源地。

国税总局指出“光租”只能属于附属国际运输业务，香港船舶企业从事“光租”收入但不超过全部收入的 10%，只要企业是从事国际运输业务，是可以享受免税。若香港船舶企业全部从事“光租”业务，或“光租”收入超过全部收入的 10%，相关收入属于租赁收入，需要按照租赁业进行征税。

A2. 601 号文

(i) 更新指引

国税函【2009】601 号文（以下简称“601 号文”）就税收协议中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条款中涉及的“受益所有人”概念的确定，列举了一些不利于收入获取方被认定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因素。此条文适用于中国所有的税收协议（包括中国内地-香港税收安排）。

请问国税总局可否就 601 号文提供更新的指引？尤其是以下方面：

- 关于放宽收入获取方须拥有实质商业活动的条件。
- 何谓企业具有实体？
- 明确表明“投资管理”亦属于 601 号文提及的实质性经营活动中“管理”类别的一种。

国税总局指出以上 601 号文的完善需要一步步进行，下一步出台的文件无法解决所有关切的问题。如何谓拥有实质商业活动，是要根据公司的实在情况而作出判断，故此很难给出进一步说明。

（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2 年 6 月 29 日发出 30 号公告。该公告对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发出一些指引，该公告现列为本会议纪录，详情请参阅附件一。）

(ii) 关于中港税收协定导管公司的补充方案

香港上市公司往往会使用香港或 BVI 公司（管理层在香港）投资国内，这些中间控股公司，会被当地税局视为“导管公司”而判定不适用中港税收协定的安排。我们得悉国税总局了解这情况而会作出补充方案。请问国税总局对这方面的进展。

国税总局下一步将出台“安全港”措施，在香港上市的企业收到股息红利等均可享受税收协定的待遇，不再适用“受益所有人”规则。对于香港居民企业在港上市公司可以 100%享受税收待遇，但通过 BVI 公司在港上市的企业，如果该 BVI 公司不能拿到香港居民企业的身份，对于享受税收协定会有障碍。

香港上市公司下面通过持股公司，如开曼公司或 BVI 公司，持有中国公司股权的，对于中国企业对持股公司的股息分配，不能适用安全港规则。只有中间持股公司全部是香港居民公司时，才能享受安全港规则。对于中间公司不是香港居民公司的，不是说完全不能享受税收协定的待遇，而是需要通过 601 号文判定其是否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能否享受税收协定的优惠。

会上香港会计师公会问假若 BVI 公司的管理层在香港的，可否视作为香港居民而享受税收待遇？ 国税总局指出，对于上述问题已与香港税务局进行初步沟通，希望香港税务局能对于香港居民身份给出进一步界定。 但是内地滥用税收协定的情况比较严重，实践中仍要考虑最终受益人概念，下一步会给基层税务机关对如何认定外国企业居民身份给出进一步指引。

（香港会计师公会注：以上 30 号公告，对于“安全港”规则，有以下指引「如果其为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样为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100%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含通过不属于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企业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该股息是来自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所得，可直接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该 30 号公告现列为本会议纪录附件一。）

B. 关于跨境税务

B1. 698 号文

(i) 内部重组安排可能给予免税待遇的指引

国税总局于 2009 年 12 月 10 日颁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管理的通知》（国税函【2009】698 号文），文中提及，境外投资方（实际控制方）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如果被转让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国（地区）实际税负低于 12.5%或者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应自股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

请问国税总局可否就 698 号文提供对以下方面的指引？

对于符合条件的内部重组安排可能给予免税待遇。目前是否有具体出台的时间表？能否透露该后续文件的精神和要点？

国税总局指出对于企业内部重组间接转让的征税问题，符合条件的将给予暂免征税的条件，目前补充意见正在讨论推进中。补充意见出台时间暂未确定。

(ii) 审批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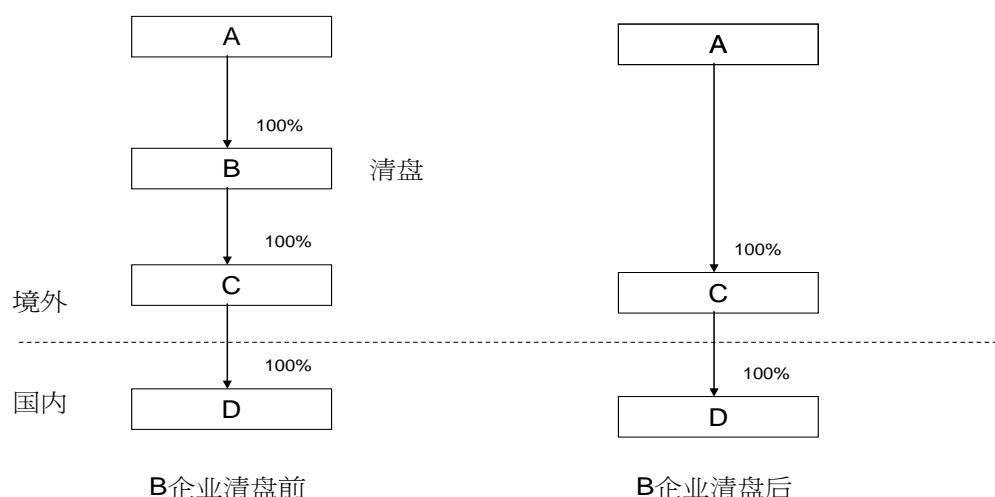
可否就纳税人关于 698 号文的个案定下审批时间，例如一或两个月完成审批？并且给予相应的书面回复。

国税总局指出补充通知中会涉及到审批时间。

香港会计师公会再提问企业向基层税务机关提供交易信息，什么时候能拿到一个初步审批的结论？实操中经常出现企业向基层税务机关报送 698 号文的资料，但税务机关迟迟不给出最终是否要求征税的结论。国税总局表示实操层面由于基层税务机关对该股权转让是否需要征税，主管人员可能拿不准，虽然认为不需要征税，但觉得有存在要征税的可能性，所以不愿答复。正常情况下，如税务机关认为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所得需要征税，应该会较快给出结论。除非交易本身特别复杂，需要报送总局审批。

(iii) 对境外公司被清盘的影响及股权转让的界定

假如一间境外公司被清盘，导致其同时在境外的子公司变成其母公司直接控股的子公司而该子公司投资于一间中国居民企业（请参阅下图）。



虽然 698 号文定义了股权转让所得是指非居民企业转让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不包括在公开的证券市场上买入并卖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但 698 号文没有明确定义何谓“股权转让”。对股权转让的一般理解，均涉及买卖交易，即存在一方以现金、非货币资产或者权益等来换取另一方在一家企业的股

权。但在清盘的情况下，被清盘公司的投资项目（如附图的 C 公司），可能会以实物分配的形式而被其母公司接收，而母公司会以市场价将投资项目入帐。

- 国税总局会否将公司于清盘时分配其子公司股权予其母公司，而因该子公司投资于中国居民企业，而视同为间接转让中国居民企业股权，要求该已清盘的境外公司（如其所在国地区）实际税负低于 12.5% 或者对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征所得税的）提供 698 号文要求的资料？
- 因 698 号文没有明确定义何谓“股权转让”，在以下的情况，会否被视为“股权转让”？
 - 一间持有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境外公司，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发行新股份与中国境外的投资者；
 - 数间持有中国居民企业股权的境外公司，基于合理商业目的在境外进行合并 / 股权分摊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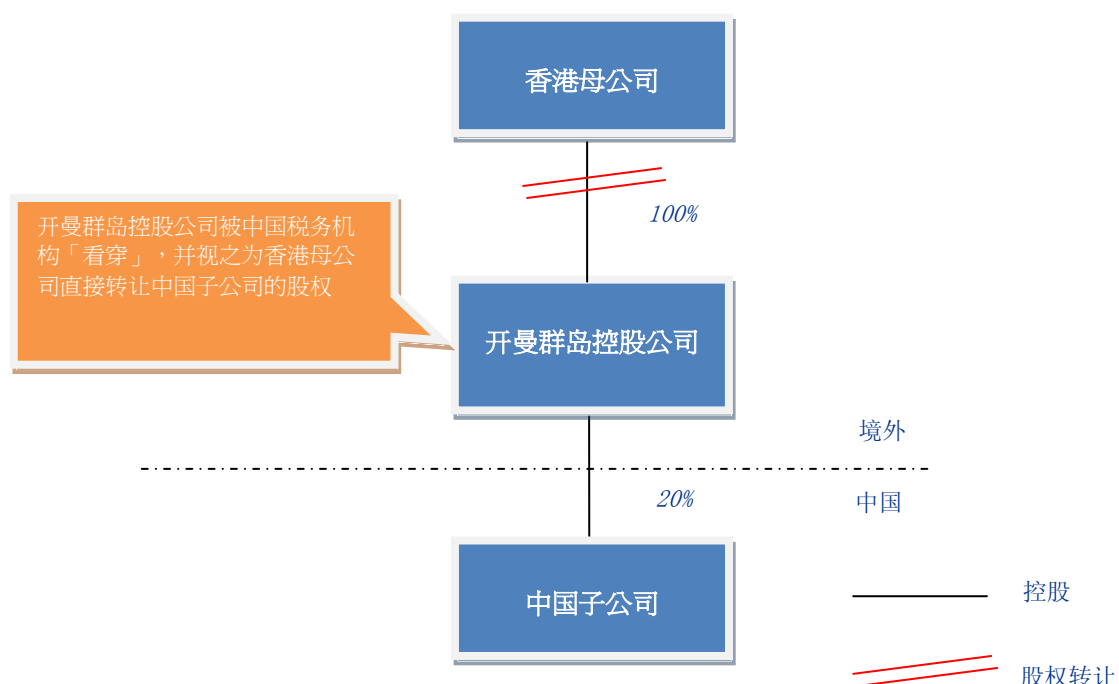
国税总局指出税法和公司法对股权转让没有给出明确界定，总局对于股权转让的判定从下列两方面理解：

- 股东有无发生变化；
- 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价支付，定向增发增资一般不被认为是股权转让。

对于上图的中间子公司清盘导致投资方变化，应当认为属于股权转让，而向被转让的中国居民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有关资料。但是否需要按照 698 号文而构成直接转让该中国居民企业股权来征税，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

B2. 关于中港税收协定「看穿」情况下的保护

请参阅下图：



在以上的情况，如果中国税务机关看穿在境外被直接转让的公司（开曼群岛控股公司），而被间接转让的中国子公司的财产并不是主要直接或间接由中国的不动产所组成，转让方（香港母公司）是否仍可根据中港税收协定第十三条第六款享受有关税收协议的保护？

国税总局回答虽然是间接转让，但穿透开曼公司构成直接转让，如符合税收安排不征税的条件，应当不予征税。698号文意在打击恶意避税的情况，对于符合税收安排的行为，应该允许适用税收安排的保护。

B3. 59号文

(i) 首次上市企业“以旧换新”的安排

当一个外国企业（A公司）在企业重组中将它所持有的境内外资企业的股权转让给A公司另一个全资拥有的外国控股公司（B公司）。根据国税函【2009】59号文，转让方A公司在接到被转让方B公司的股权后，三年内不得转让被转让方B公司的股权。

这个规定对于首次上市集资的企业往往出现问题。在上市过程中，在“以旧换新”的安排下，大股东是需要先转让旧股给公众投资者，再发行新股。用以上例子，B公司要上市集资。在上市过程中，A公司（大股东）要把准备给公众的股权先转让

给公众投资者。大股东再把拿到的资金，以发行新股模式注资到上市企业（B 公司）。这些安排是为了方便定价及容易控制发行给公众投资者的持股量。实际上，大股东是没有转让任何 B 公司的股权。这和 B 公司直接发行新股给公众投资者没有分别。

在这情况下，国税总局可否考虑 A 公司作为大股东没有违反三年内不得转让股权的规定来处理？

国税总局回答对于首次上市企业“以旧换新”的安排，虽然是上市过程的特殊情况，而可能有“以旧换新”的安排，但 59 号文明确规定外国企业作为转让方（Transferror），承诺三年内不转其拥有受让方非居民企业（Transferee）的股权。因此当受让方非居民企业要上市，而在上市过程中原转让方的“以旧换新”的安排，是违反了 59 号文要求的三年内不得转让股权的约束。

(ii) 可换股债券可否视为股权支付

在企业重组中，转让方取得受让方的可换股债券，并在短时间内换成受让方的股票，作为卖价。若转让方在年终结算前，将债券换成受让方的股票，在这情况下，请问国税总局会否视为受让方以股权支付？

国税总局指出这里存在两种情况，如企业重组为股权收购，收购企业购买的股权，根据 59 号文的规定，不能低于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 75%，因此，若被收购的客体是被收购企业的可换股债券，该换股债券不被作为股权而计算 75% 股权转让的比例。

另一情况，若转让方在重组过程中取得受让方的可换股债券，在此前提下受让方把债券作为对价支付给转让方，转让方年底将其转为受让方的股权可否认为是股权支付，在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按照 59 号文的精神可以认为股权转让，转股的时间没有超过 12 个月，可视为一次性的交易(但分步重组)，但一交易下按照 12 个月内全部取得的股权计算 85% 的股份支付的比例。

(iii) 清盘所取得利润的处理

外国企业（母公司）经由另外一所外国控股公司（子公司）投资境内的外资企业。因商业上的需要，子公司要清盘，外资企业由母公司直接拥有。母公司因其子公司清盘所获得的会计账面上取得的利润可否根据国税函 59 号文作递延征税处理？（是否该类似情况如同以上乙部份中(1) (c) 的问题，只涉及 698 号文的处理？）

国税总局指出子公司清算导致母公司直接拥有在华子公司属于股权转让，但不符合 59 号文特殊重组的规定。

B4. 境外合伙合作

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中外合伙企业（Partnership），在所得税方面，是由合伙人（Partners）作为纳税人，并根据从该合伙企业分配的收入种类及该合伙人作为中国居民或是境外居民，及该合伙人是个人或是企业而缴纳所得税。

合伙企业的收入通常是营运收入，包括销售货物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及非营运收入包括转让财产及股权、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收入。

对一个境外合伙人，我们的问题如下：

- 该境外合伙人是否会被视为在中国境内有常设机构？
- 该境外合伙人在分配到营运收入后，应否按照它是个人或企业而缴纳 20%或 25% 的所得税？
- 该境外合伙人在分配到非营运收入后，应否按照相关税法而缴纳 10%或 20%的预提所得税？
- 该境外合伙人会否因为被视为在中国境内设有常设机构而要缴纳 20%（个人或 25%（企业）的所得税？国税总局会否分析该非营运收入是否和合伙企业的其他营运收入及常设机构有关联，而决定该境外合伙人应缴纳所得税或是预提所得税？国税总局可否给一些指引？
- 该境外合伙人的所在地国家和中国签订的税务协议可否应用，从而减少预提所得税？
- 该中外合伙企业是否有责任替境外合伙人扣缴税款？

国税总局指出境外合伙人在华是否构成常设机构还没有定论。有限合伙企业（Limited Partnership）的有限合伙人在境内是否构成常设机构，目前有两个观点：

- 普通合伙人构成有限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的营业代理人，因有限合伙企业在国内的常设机构，所以构成普通合伙人在中国的常设机构；同样地，有限合伙人也构成在国内的常设机构；
- 普通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代理关系，因此有限合伙人可能不构成在中国有常设机构，但此据需要调研。

此问题目前尚无定论。总局作了大量调研，会综合考虑税收公平性和纳税人税负，未来出台办法。

境外合伙人取得收益是按照 10%还是 25%缴税取决于境外合伙人是否在国内构成机构场所，如不构成，按 10%缴纳预提所得税，如构成，按 25%缴纳企业所得税。

境外合伙人取得非营运收入正常情况下按照 10%缴纳预提所得税。

香港会计师公会提问合伙企业在投资时，是否认为合伙企业把收益分给投资人而不是下面投资企业透过合伙企业分给投资人？

国税总局对此问题目前有两种观点：

- 境外合伙人在华构成机构场所取得收益；
- 被投资企业透过合伙企业将收益分给投资人。与境外合伙人在合伙中占有多少份额有关系。

不过，此问题目前尚无定论，未来出台办法。

C. 关于转让定价执行

C1. 关于预约定价

(i) 双边预约定价和转让定价的更新内容

国税总局可否就双边预约定价（Bilateral 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BAPA）和转让定价双边磋商案子提供更新内容，例如现有的个案数目、申请程序的最新发展、等等？

国税总局指出截至 2011 年完成的 BAPA 21 个，正在审核的有 120 多个案子，涉及 15 个国家，包括亚州、欧洲和美洲。

(ii) 中港预约定价的期望

香港已颁布预约定价机制，国税总局对于中港之间的预约定价有何期望？

国税总局回答今年的计划原则上不新增谈判企业，明年可能与香港展开 BAPA 磋商。

(iii) 双边预约定价的适当调整

在双边预约定价的执行中，国税总局是否要求企业在预约定价期间平均利润应达到中位值水平，而非仅是落入约定的区间？如果企业在预约定价期间经历了如 2008 年的金融危机而无法达到中位值水平，国税总局是否可以考虑给予适当调整？

国税总局于企业协商达成 BAPA 区间，并不要求企业利润一定要落入上半区间，因为这可能使对方国家有影响。企业大部份的情况如落在中位值附近对双家国家较合理。截至 2010 年国税总局与企业达成的 16 个 BAPA，绝大多数企业都执行在下半区间，不是很理想。从去年开始，在磋商时重点关注中位值，未来续签时会考虑企业 BAPA 执行的情况，如企业一直执行在下半区间，在续签时可能会较后处理。

对于经济危机年度企业利润无法达到中位值的处理：

- BAPA 有关键假设，如经济危机造成外部关键假设变化，可进行协商。
- 可根据 BAPA 在跨国公司间进行利润调节。
- 国税总局不要求企业利润每年落在中位值，而是要求在 BAPA 有关的 3-5 年内平均落在中位值附近。

(iv) 关于企业自行调整而使利润达到预期区间的问题

实践中，转让定价的管理受到诸多因素如市场变化等的影响，可能导致全年利润未能达到预期利润，目前在中国由于海关、外汇和增值税等方面的限制，企业尚

难以进行年末自行调整而使利润达到预期区间，结果可能受到税局的严厉调整且有罚息，未来中国税局将会如何解决这一困扰企业的转让定价问题？

国家税务总局回答该问题涉及与其他部门、特别是海关的协调，目前正在积极想办法，今年不会出台文件，只能个案解决。

C2. 关于转让定价执行的指导

(i) 关于安全港规则的設立

转让定价已成为在中国经营的跨国企业最为关注的问题之一，国家税务总局是否能有一些措施切实降低企业对于转让定价问题的担忧，例如更多一些安全港规则（例如澳洲税局就纳税人向关联公司支付和收到的服务费用设立了认可的范围），对一些合规企业的同期资料表示认可，等等？

国家税务总局回答目前未设立安全港规则。但同期资料的要求已将企业规模较小的企业豁免，一般不被纳入转让定价调查的范围内。若企业利润情况较好，被调查的风险就会比较低。

(ii) 关于转让定价调整后的会计调整

企业被转让定价调整后如何进行会计调整目前尚未有明确的规定，企业应如何操作是否可给予一些建议？

国家税务总局回答 901 号文的规定是建立在外商投资企业法的基础上，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近期会解决这个问题。

(iii) 关于多边转让定价协议

请问国家税务总局及地方税局会否接受多边转让定价协议的申请？

国家税务总局回答关于多边转让定价目前未接到申请，如收到会积极应对申请。

D. 关于企业所得税

对于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的税前扣除限额，现有政策（财税【2009】29号）对人身保险企业按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10%计算限额。请注意人身保险企业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往往超过总费用的百分之五十。就以上情况，请问国税总局可否考虑更改现有的10%的比例，并提高保险公司的税前扣除限制？特别是成长中的保险公司会因为他们会有较重的税收负担。

国税总局指出29号文件10%的比例制定时国税总局对全国前五家保险企业算了笔帐，个人业务最大的保险公司的佣金比例占保险收入的8点多，未超过10%，最终文件规定10%。大的（老的）保险公司续缴保费较高，收入基数很大，一般不会超过比例，一般情况下大的保险公司的佣金支出都能税前扣除。而成长中的新保险公司可能续缴保费较少，佣金比例较高，可能存在超过10%的情况，但实践中没有一家保险公司提出10%的佣金比例偏低。

对于提高佣金比例或者允许后续年度结转的提议，未来保险市场成熟后可能会考虑取消比例限制。

香港会计师公会
2012年10月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30 号

2012-06-2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如何理解和认定税收协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国税函[2009] 601 号），现对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公告如下：

一、在判定缔约对方居民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时，应按照国税函[2009] 60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判断，不应仅因某项不利因素的存在，或者第一条所述“逃避或减少税收、转移或累积利润等目的”的不存在，而做出否定或肯定的认定。

二、对国税函[2009]601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各因素的理解和判断，可根据不同所得类型通过公司章程、公司财务报表、资金流向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决议、人力和物力配备情况、相关费用支出、职能和风险承担情况、贷款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或转让合同、专利注册证书、版权所属证明，以及代理合同或指定收款合同等资料进行分析和认定。

三、申请享受协定待遇的缔约对方居民（以下简称申请人）从中国取得的所得为股息的，如果其为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或者其被同样为缔约对方居民且在缔约对方上市的公司 100%直接或间接拥有（不含通过不属于中国居民或缔约对方居民的第三方国家或地区居民企业间接持有股份的情形），且该股息是来自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所得，可直接认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

四、申请人通过代理人或指定收款人等（以下统称代理人）代为收取所得的，无论代理人是否属于缔约对方居民，都不应据此影响对申请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认定，但代理人应向税务机关声明其本身不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代理人的声明样式见附件。

五、税务机关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的规定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并批准相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如果代理人所属居民国或地区与中国签有税收协定或信息交换协议，可视需要通过信息交换了解代理人的有关信息。通过信息交换可以认定代理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税务机关可改变此前的审批结果，向原受益所有人补征税款，并按照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

六、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在处理相关审批事项时，因受益所有人身份难以认定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决定的，可以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124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做出暂不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处理。经过审批后可以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税务机关应将相应税款退还申请人。

七、按照国税发[2009]124 号文件的规定，有权审批的税务机关在处理相关审批事项时，涉及到否定申请人的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案件，应报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执行，省级税务机关应将相关案件处理结果同时报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备案。

八、同一纳税人就类似情形需要向不同税务机关申请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并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可向相关税务机关说明情况，相关税务机关应在相互协商一致后做出处理决定；相关税务机关不能协调一致的，应层报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处理，并说明协商情况。

九、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文取材自国家税务总局的网站：

<http://www.chinatax.gov.cn/n8136506/n8136593/n8137537/n8138502/12003183.html>)